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1年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1年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鞍山市鞍千路294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黄涛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12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投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名,代表有效表决 权的股份数为 106,033,6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758%。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投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271,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27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1,762,0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481%。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投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32,1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05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32,1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662,2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602%;反对16,37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0,76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077%;反对51,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9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662,2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602%;反对16,37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398%;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0,76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077%;反对51,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9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662,2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602%;反对16,37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398%;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0,76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077%;反对51,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9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4、《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662,2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602%;反对16,37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398%;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0,76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077%;反对51,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9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662,2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602%;反对16,371,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398%;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0,76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077%;反对51,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9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邓友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6、《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何凯先生、李佳黎先生、张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6.01选举何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9,611,50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1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06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043%。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何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2选举李佳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9,611,54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4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361%。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李佳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3选举张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9,611,50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1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06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043%。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张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漆书华先生、温宗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7.01选举漆书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9,611,50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1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0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035%。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漆书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选举温宗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9,611,54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1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46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346%。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温宗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洋、于少帅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16: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20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温宗国先生、独立董事漆书华先生、董事张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何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李佳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何凯先生、李佳黎先生简历详见 2021 年 1 月 12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何凯、漆书华(独立董事)、温宗国(独立董事)三位董事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何凯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漆书华(独立董事)、温宗国(独立董事)、张瀑三位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漆书华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温宗国(独立董事)、漆书华(独立董事)、李佳黎三位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温宗国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漆书华(独立董事)、温宗国(独立董事)、李佳黎三位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漆书华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 2021 年 1 月 12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暨更换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何凯先生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李佳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李佳黎先生的简历详见 2021 年 1 月 12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温家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换为董事长何凯先生,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将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裁李佳黎先生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周继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封海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周继伟先生、封海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何凯先生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周继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周继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12-5213058;

传真:0412-5213058;

电子信箱:aszk@aszkjqc.com;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张钰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审计部的工作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根据董事长何凯先生的提名,聘任张锡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张锡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锡刚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12-5213058;

传真:0412-5213058;

电子信箱:aszk@aszkjqc.com;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厚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封海霞: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鞍山合成集团纸塑制品厂;1999年进入公司前身鞍重机器厂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封海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2,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0441%。封海霞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封海霞女士 2017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本次聘任封海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因为其已从事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经验,能够在企业财务管理方面给予公司较大的帮助。除上述情况外,封海霞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周继伟: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学位。曾任鞍重股份综合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周继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继伟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周继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周继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 相关资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张锡刚:男, 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曾就职于鞍山兴东集团;2013年4月进入鞍重股份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

张锡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锡刚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锡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锡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钰:女,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2009年进入鞍重股份工作。

张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钰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张钰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17: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20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邓友元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赵阳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邓友元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简历详见2021 年 1 月 12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7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董事长何凯先生提名,聘任李佳黎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由总裁李佳黎先生提名,聘任周继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封海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由董事长何凯先生提名,聘任周继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履历,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佳黎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周继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封海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继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漆书华 温宗国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了拓展公司产业链,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拟出资人民币 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厚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获同意票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本次拟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厚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公司地址:上海

4. 注册资本:五千万元

5. 法定代表人:何凯

6.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7. 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公司拟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开发;商务咨询;文化传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商品批发贸易;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居用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住房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室内娱乐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以上公司信息均以工商机关最终核定内容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精细化管理,拓展公司产业链,利于企业长远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具有 不确定性,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根据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16: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20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赵阳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邓友元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简历详见2021 年 1 月 12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01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01月22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罗永忠先生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缪银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易东先生、张鹏先生、陈鹏先生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监事会认需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万股,回购价格2.475元/股。

3、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计提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7日

附:王学伟先生简历

王学伟,男,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任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研发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6年1月任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主管;2016年2月至2019年4月任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后市场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 任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辉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王辉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王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对王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核,拟推选王学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推选王学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王学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股系2018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王学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缪银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缪银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缪银兵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缪银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附件:

缪银兵,男,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7年7月至1997年12月,在四川自贡市无线电三厂担任财务科长;1998年1月至2002年12月,在自贡市通联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自贡市大鹏塑模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7年1月至2015年8月, 任川润股份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一部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川润动力总经理助理、川润股份副总会计师兼动力公司财务部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川润股份财务副总监兼资产管理部经理;2015年10月至2021年1月21日,任川润股份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末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对2020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增加	转回或核销	其他减少	
1	坏账准备	7,826.10	1,620.17	159.18	243.90	–	9,361.55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78.90	1,758.43	151.77	157.43	–	8,131.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03.80	–172.61	7.35	86.47	–	952.0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43.40	34.35	0.06	–	–	277.81
2	存货跌价准备	1,639.04	905.59	49.42	617.25	–	1,976.80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51.35	–	–	23.29	–	528.06
合计		10,016.49	2,525.76	208.60	884.44	–	11,866.4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报告期计提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2,525.76万元,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640.54万元,核销坏账准备金额合计243.90万元,导致公司2020年的净利润减少1,885.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820.57万元,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820.57万元。

上述 2020 年减值准备计提额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尚未经审计, 最终以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将应收款项按单项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确定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单项减值测试情况和组合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结果,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1,620.17万元。

2、公司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霉烂变质、全部或部分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预计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则按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根据其可变现净值与账面结存成本之间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本报告期按部分存货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之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05.59万元。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票据	存货
账面余额	73,095.03	15,791.87	24,243.32	83,539.21
资产可回收金额	64,963.36	14,839.79	23,965.51	81,562.41
应提坏账准备	8,131.67	952.08	277.81	1,976.80
其中:本期计提金额	1,758.43	–172.61	34.35	905.59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根据其可变现净值与账面结存成本之间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
本次计提原因	单项计提、账龄分析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由于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原因充分,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原因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董事